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達成共識，因此羅兵咸永道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關於彼等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審計費用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以及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王世明先生。